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我公司”）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现就伟星新材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电镀”）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为临海市古城两水村，法定代表人郑福华，主营业务为各种材质电镀产品、五金、工艺品（除金银首饰）、塑料制品制造、加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伟星电镀总资产为 4,021.42 万元，净资产 798.66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4.92 万元。

因业务需要，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材科技”）一直委托伟星电镀进行管件铜嵌件的电镀加工服务。

（1）伟星电镀系与公司同受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企业浙江伟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塑材科技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与伟星电镀属于关联方。

（二）与伟星电镀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最近三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塑材科技与伟星电镀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交易内容
伟星新材	86.89	104.37	112.04	电镀加工服务
塑材科技	106.09	153.89	150.56	电镀加工服务
小计	192.98	258.26	262.60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预计 2010 年度公司及塑材科技与伟星电镀合计发生的电镀加工费用将超过 300 万元，但少于 500 万元。

(三) 与伟星电镀发生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最近三年公司及塑材科技委托伟星电镀进行电镀加工服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交易金额	192.98	258.26	262.60
当期营业成本	56,630.24	61,407.61	48,420.26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34%	0.42%	0.54%

最近三年，公司及塑材科技与伟星电镀签署了《电镀加工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及塑材科技委托伟星电镀提供管件电镀加工服务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按月结算。

公司预计2010年与伟星电镀的日常关联交易将超过300万元，但不超过500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都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 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程序

我公司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伟星新材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资料、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9 年度《审计报告》，并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同时查阅了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对伟星电镀与公司、其他企业的电镀加工的加工费进行了比较。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上述核查，我认为：

1、由于公司独立采购电镀加工设备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而伟星电镀最近三年一直作为公司的外加工方，为公司提供电镀服务，产品价格公允、服务及收款情况良好。

2、最近三年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分别向伟星电镀支付电镀加工费占同期营业成本不到 1%，比例很小，不会对其形成严重依赖，伟星电镀目前经营情况良好，

对其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所以，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关联交易合同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该项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都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都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我对伟星新材与伟星电镀2010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晓荃

牛旭东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0年4月27日